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慧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慧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43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（其中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欄列載：「無」。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文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